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22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振明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712元（計算式為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加計違約金1,200元及手續費1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8萬335元）	1	利息	17萬8,615元	115年7月7日	115年8月19日	(44/365)	5%	1,076.58元
	小計							1,076.58元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	18萬1,412元